

今年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增值税继续减按 1%征收，尤其是那些注册在税收洼地的个体工商户。增值税不仅可以享受 1%税率，而且个人经营所得税还可以核定征收缴纳，开票额在 500 万以内，综合税率在 3%以内。

这个政策是针对小规模纳税人的，作为一般纳税人，似乎也没什么关系吧？其实不然，关系还是有的。

对于一般纳税人企业，实际支出无法取得成本票的情况在日常经营中都是会存在的，都会让员工凭票报销或者找票，凭票报销是很正常的，可是需要找票这就说明公司是有所缺票的。公司缺少相应的发票，在账面利润上会显得虚高，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 万是需要缴纳 25%的企业所得税，这一来二去，所面临的企业所得税压力也就加重了。

这种情况下，一般纳税人企业可以通过业务分流、分包、拆分等形式，在税收洼地设立个体工商户来解决企业成本缺失的问题，将业务交给个体户来做，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，完成合同要求后收款开票。

个体工商户核定后，需要缴纳的个人经营所得税税率为 0.5%，增值税和附加税照常缴纳，该是多少就是多少，目前的综合税率在 3%以内，还有核定通知书作为保障。没有企业所得税，没有股东分红税，在完税后就可以公转私自由支配剩余资金了。

成本票欠缺的问题解决了，主体公司的所得税压力至少是可以回到正常水平，如果增值税方面也存在一定的税负压力，那么也可以通过业务分流等形式，在税收洼地注册有限公司来解决，享受地方留存部分的财政扶持奖励，可以得到地方留存（所缴增值税的 50%）部分 70%~90%的奖励比例。只要保证业务真实，不虚开，合理合法合规降低税负压力就不是问题。